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转干部 21 年保险费项目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1. 资金来源	2
2. 使用情况	2
(三) 实施情况	3
1. 实施对象	3
2. 缴纳标准	3
3. 停止缴纳的流程	3
4. 医保缴纳流程	3
5. 退役军人申请办理医保填写资料	3
(四) 项目组织情况	4
1. 部门职责分工	4
2. 项目实施流程	4
(五) 绩效目标	4
1. 产出目标	4
2. 效益绩效	5
3. 满意度指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6
1. 评价原则	6

2. 评价方法	6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6
1. 基础数据采集	6
2. 访谈调研	7
3. 问卷调查	7
4. 合规性检查	7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8
（一）评价结论	8
（二）绩效分析	9
四、具体绩效分析	9
（一）项目决策	9
（二）项目过程	10
（三）项目产出	11
（四）项目效果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1. 军转干部办理保险费缴纳业务流程完善	12
2. 军转干部缴纳保险费相关政策宣传较好	13
（二）存在的问题	14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1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5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函〔2019〕17号）相关文件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承担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转干部2021年保险费项目（以下简称“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开展全方面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认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办法通过政府计划安排与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

置制度，实施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方式。办法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本项目针对为军转干部2021年一、二季度保险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其他季度不在本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负担医保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实有人数、平均工资水平、医保缴费比例，测算项目预算资金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批复预算具体执行。

2.使用情况

乌鲁木齐市军转干部2021年保险费年末享受人数*人，共执行预算*万元。

（三）实施情况

1.实施对象

2000至2020年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缴纳标准

个人缴费部分：未到退休年龄的，每人退役金应发数的2.5%；单位缴费部分：基数的11.8%（医保9.8%+2%公务员补助）。

3.停止缴纳的流程

已享受医保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因死亡及判刑，由其行政管理单位逐级上报，上报书面报告、死亡证明、判决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报市医保局减员，死亡的次月停止缴纳医保费；判决书执行时间的次月停止缴纳医保费。

4.医保缴纳流程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发放每月退役金时代扣个人缴费部分（应发数的2.5%），将此经费转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账号，市医保局每月推送征集单，征集单显示单位缴费金额和个人缴费金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征集单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当月单位缴费部分的金额数，每月25日前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由税务代扣当月医保费。

5.退役军人申请办理医保填写资料

退役军人在退役当年报到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表四）》（此表由社保局提供），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到社保局（2020年之前医保社保未分开）完成注册登记。

（四）项目组织情况

1.部门职责分工

（1）市退役军人管理局

负责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险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

（2）市医保局

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负责参保人员登记、医保费征缴。

（3）市财政局

将军转干部保险经费纳入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2.项目实施流程

办理医保申请：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待遇。于退出现役当年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并填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表四）》，统一注册登记。

资料初审：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情况登记表（表四）》交给社保局审核办理。

医保拨付流程：按季度或者按月经过财政、水磨沟区医保局、退役军人局的具体流程。

医保报销流程：在医院就诊出示医保卡，医院结账时自动结算。

（五）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时缴纳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保障其医疗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人

每季度缴纳次数=3次

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100%

每月按时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100%

每月按时缴纳生育保险=100%

医保资金缴纳及时性 $\geq 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及时性 $\geq 95\%$

生育保险缴纳及时性 $\geq 95\%$

每月缴纳金额 < *万元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9%

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缴纳比例=2%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8%

2.效益绩效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权益效果显著

3.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保险费项目绩效评价从政策制定及实施角度出发，通过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监控各环节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绩效改善、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措施与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2 年12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享受服务的退役军

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资料收集，编写指定绩效评价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设计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2022年12月5日，与市财政局相关支出处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定位进行沟通和交流。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保险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方法

评价组按照经过专家评审的工作方案，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专家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2022年12月20日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具体数据采集方法和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采集

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已完成基础

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保险费项目资金安排执行情况、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2.访谈调研

为了解军转干部保险费政策目标，评价组于2022年12月16日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当面访谈。了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部门的职能职责、组织管理、预算及执行情况。

3.问卷调研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军转干部开展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调查方式，军转干部可扫描二维码填写问卷。截至2023年2月8日，回收问卷231份。

4.合规性检查

为了解军转干部2021年度保险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评价组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数据核查。

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保险费缴纳实施意见、业务实施方案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决算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

核查。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保险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8.1分，绩效评级属于“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表所示。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占比
决策	项目立项	6	4.8	70%
	绩效目标	5	4.8	96%
	资金投入	6	6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9	9	100%
	组织实施	10	9.5	95%

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20	20	100%
	时效指标	12	12	100%
	成本指标	12	12	100%
效益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8.1	98.1%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7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5.6分，得分率为91.8%。

项目过程类：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19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8.5分，得分率为97.4%。

项目产出类：项目产出类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5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54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效益类：项目效益类指标从满意度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四、具体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分别对18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6个三级指标，权重共17分，实际得分15.6分，得分率为91.8%，各指标得分见表。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基本规范	3	1.8	6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合理	合理	2	1.8	90%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合计			17	15.6	91.8%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6个三级指标，权重共19分，实际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7.4%，各指标得分见表。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足额	足额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及时	及时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有效	有效	3	3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有效	3	2.5	83.3%
合计			19	18.5	97.4%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5个三级指标，权重共54分，实际得分54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指标得分见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每年	≥/每年	10	10	100%
有责投诉情况	=0	=0	10	10	100%
医保报销流程便利性	≥%	≥%	10	10	100%
医保缴纳及时性	按规定日发放	按规定日发放	12	12	100%
预算控制	≤预算数	≤预算数	12	12	100%
合计			54	54	100%

（四）项目效果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1个三级指标，权重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指标得分见表。

项目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军转干部办理保险费缴纳业务流程完善

一是初审、复审流程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项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上年预算编制阶段，按照处室预留资金申报项目，经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初审，预算处复审，通过后上市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会，预算审核会通过确定最终预留项目资金总额，并经自治区、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年度，根据业务需求，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提出资金使用正式报告，市财政出文下达正式指标，同阶段在市财政绩效平台录入绩效目标，按期进行绩效监控，年终进行绩效评价，决算公开该项目绩效评价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资金拨付流程及时有效。2021年4月前，军转干部保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申报，市财政局按季度拨付到位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划缴至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由水磨沟区

医保分中心按月扣缴。2021年4月至9月，军转干部医保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季度申报，市财政局按月拨付到位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逐月划缴至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由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按月扣缴。2021年9月后，军转干部医保费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出具征集单申报，市财政局按月拨付到位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逐月划缴至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由税务按月代扣缴。

三是及时核对停保减保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死亡（或判刑），由基层管理单位逐级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管委会上报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专管员填表，附死亡证明（判决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报水磨沟区医保分中心及时做好停保减员工作。

2.军转干部缴纳保险费相关政策宣传较好

一是设置专门微信公众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乌鲁木齐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全年连续不断发布涉及军转干部缴纳社保相关信息，宣传社保政策，对国家、自治区关于社保缴纳的最新政策要求、社保缴纳信息，及时向公众开展宣传，提高参保人群政策知晓率。

二是多渠道畅通军转干部解疑咨询投诉渠道。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专门咨询投诉电话0991-5512087，接听军转干部关于保险费相关问题咨询，答疑解惑。同时，建立军转干部缴纳社保疑问解答、政策宣传微信群，宣传最新医保缴纳相关政策，及时发布群众所关心、所关注的医保缴纳最新信息，对军转干部在缴纳保险费过程中所遇见的相关疑惑、问题，直接在群里予以解答，方便军转干部及时、高效开展缴费业务。

（二）存在的问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挂牌成立，职能由民政等部门划出，2019年市委下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职责、内设科室职能划分进行具体要求。而军转干部保险费缴纳业务自2001年中央3号文件下发执行至2021年，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日常性民生保障工作，但在绩效评价中可以发现，由于年限太久及机构改革影响，缺少关于军转干部缴纳保险费项目的前期立项、决策流程、集体决策等相关材料，整体项目按照以往惯例开展执行。同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不久，其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仍需要不断健全，在绩效评价中，对于机关项目风险评估、应对等方面仍缺少相关制度，制度建设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项目全过程资料留存制度。建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今后各类财政绩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监控措施，对于项目从立项、实施、结束全阶段进行留痕，确保项目每一阶段合规、合法，各项流程规范有序，同时，加强对以往财政绩效项目档案的保管力度，健全完善档案资料交接保管机制，确保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二是建议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制定相关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针对本单位实际业务构成，健全完善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针对日常各项项目实施情况，设置相应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相关制度，让整体项目开展更加有序，让项目监管流程更加完善。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对情况、政策知晓率、满意度进行了解，数据存在一定的不全面。